

#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7 日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17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 37 楼 1 号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 
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陈沃培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7 人，代表股份 745,104,8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7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25,909,1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3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9 人，代表股份 19,195,6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66%。

### 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4 人，代表股份 19,262,2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6,6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9 人，代表股份 19,195,6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66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	739,057,548	99.1884%	6,003,922	0.8058%	43,400	0.0058%
其中：中小股东	13,214,954	68.6054%	6,003,922	31.1693%	43,400	0.2253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739,037,548	99.1857%	6,004,422	0.8058%	62,900	0.0084%
其中：中小股东	13,194,954	68.5015%	6,004,422	31.1719%	62,900	0.3265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739,243,248	99.2133%	5,355,222	0.7187%	506,400	0.0680%
其中：中小股东	13,400,654	69.5694%	5,355,222	27.8016%	506,400	2.629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四) 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738,783,448	99.1516%	6,158,122	0.8265%	163,300	0.0219%
其中：中小股东	12,940,854	67.1824%	6,158,122	31.9699%	163,300	0.8478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五) 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738,986,248	99.1788%	6,058,622	0.8131%	60,000	0.0081%
其中：中小股东	13,143,654	68.2352%	6,058,622	31.4533%	60,000	0.3115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安国良、胡湘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东莞控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